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根據其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銷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招攬的任何部份。本公佈所述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招股章程可從本公司獲得，其中包含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佈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內幕消息

現有票據及現有永續證券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率已逾 75%

擴大早鳥重組支持協議費用的適用時間範圍及 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時間之延期

本公佈乃由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及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及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公佈 (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現有票據及現有永續證券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率已逾 75%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現有票據及現有永續證券本金總額逾75%的持有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這標誌著成功推進實施重組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謹此向同意債權人持續且日益增長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視此為對重組的明確認可與支持。

2 擴大早鳥重組支持協議費用的適用時間範圍及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時間之進一步延期

考慮到迄今同意債權人給予的大力支持後，本公司行使重組支持協議所賦予的酌情權已：

- (a) 將早鳥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時間更改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經修訂早鳥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時間」）；及
- (b) 將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時間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鑑於經修訂早鳥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時間與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時間現為同一日，任何在該日期前加入的同意債權人（須受限於重組支持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將僅有資格獲得早鳥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即相當於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早鳥合資格受限制債務未償還本金金額 0.2% 的現金金額（該等詞彙於重組支持協議中所界定）。不會有同意債權人獲得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本公司無意進一步延期經修訂早鳥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時間或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時間，並邀請所有尚未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其餘現有債務持有人審閱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並透過交易網站(<https://portal.sodali.com/roadking>)盡快加入。

與此同時，本公司正持續與其顧問及持份者合作，加快推動其他各項必要工作，以確保盡快完成重組。

3 一般資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i)謹此建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切勿僅倚賴本公佈或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所發佈的任何其他公佈所載資料；及(ii)謹此提醒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考慮有關風險（其中包括任何表明的意向最終可能不會實現）並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向其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嚴中宇先生及鄧紅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張漢傑先生、何大衛先生及林文娟女士。

* 僅供識別